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制度

(试行)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会议精神，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学生会组织改革，支持引导学生会秉承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宗旨，加强与广大同学的交流，切实服务我校同学的成长成才，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述职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团委共同参与。

第三条述职评议对象为校院两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会时间定于每学期最后一月。

第四条述职评议内容包括日常考评和总体考评，其中，日常考评的内容包括个人的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总体考评则是对学生骨干的总体服务效果和贡献程度进行考评。

第五条学生会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与其岗位直接挂钩。

第六条本制度自通过之日起施行。